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件

鞍自然资发〔2022〕55号

##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我市“多测合一”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经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营商局、市人防办四局研究制定《鞍

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原则，在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业务，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测绘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

**第三条** “多测合一”的实施范围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服务，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外，须实行“多测合一”。

**第四条** 按照“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原则，实现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数据成果、分类分段报告、成果

互认共享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平台名单中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各审批阶段测绘业务。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是本市“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多测合一”工作，主要职责为会同市住建、行政审批、营商环境、人防等主管部门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负责本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市营商局主要职责为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多测合一”平台建设维护，并督导相关机构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作为要件录入系统；负责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的“多测合一”推进实施工作。市住建局主要职责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推进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所辖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具体工作。

## 第二章 资质要求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测绘单位均可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

（一）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

量)与权籍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资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业务的单位;

(二)从业人员具备测绘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符合测绘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条** 拟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平台进行登记备案,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校核以下资料:

(一)测绘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测绘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

(二)测绘作业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作业证、劳动合同;

(三)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含仪器检定合格证书);

(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五)测绘资质证书。

审核通过后,测绘服务机构即可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除上述必备条件外,鼓励测绘服务机构所承担项目的技术和质检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由测绘服务机构执业注册的注册测绘师充任,鼓励测绘单位具备或积极申报工程建设专业领域其他相关资质。

### 第三章 技术标准

**第九条** “多测合一”统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十条 “多测合一”工作中的测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地籍测量规范》（CH 5002-94）、《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规范和省《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市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名单中选取测绘单位，委托其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双方签订国家标准测绘合同。测绘单位按照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和限额承接测绘业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将“多测合一”合同，同时上传至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平台及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进行测绘项目备案。

第十三条 测绘单位对合同确认后，根据“多测合一”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时间和质量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要求，给建设单位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对

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第十五条** 各阶段测绘任务完成后，测绘单位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平台汇交测绘成果。以利于后期审批阶段运用前期测绘成果进行审批，做到测绘成果共享。

## 第五章 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第十六条** 为了更好地将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测绘单位在一张底图的基础上，按照各阶段对测绘要素的不同要求，分类提供测绘成果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测绘单位对建筑物进行放线，并出具放线报告。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筑物放线完成后，申请工程许发放部门对放线成果进行复核，复核测绘由建设单位委托与放线测绘不同的测绘单位进行，出具验线报告，确认放线成果的准确性，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申请规划核实（含土地核验）及竣工验收。测绘单位在已有的地形图及放验线结果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测量，形成竣工测绘报告及房地产测绘报告，各种建筑物及管线位置、规划指标等具体测量要素按职能部门要求确定。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供的前期测绘成果进行确认，符合要求的要无条件使用，不得重复测绘，做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测绘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计费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标准要求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测绘费用。

## 第七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测绘单位对“多测合一”成果分类整理，依照各职能部门要求做好工程实际测量与审批图纸、数据的对比、校核，并出具测绘成果。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测绘成果进行初步核对，对发现的测绘成果问题测绘单位要及时修正。

第二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多测合一”工作成果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和鞍山市的有关规定。测绘单位因违法违规从事测绘活动，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取消“多测合一”测绘资格并移除名单：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借用其他测绘单位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私自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三）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和保密隐患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等有变动未能及时补充，不符合该单位技术等级标准要求的；

（五）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六）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七）在“多测合一”业务实施过程中因成果质量等原因被建设单位年度内有过错投诉 2 次及以上的；

（八）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九)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二十七条 “多测合一”实施期间，测绘单位被处罚移出“多测合一”名单的，不得继续进行尚未完成的“多测合一”测绘项目，建设单位重新选择测绘单位。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多测合一”名单中选取测绘单位，以便于系统管理，对非名单中的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各职能部门不予受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均应按照要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及时与测绘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测绘单位按合同约定按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并对报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并对报送成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且已签订测绘合同的，可按原合同执行，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实行“多测合一”；本办法实施后新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多测合一”。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鞍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各职能部门具体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为试行,在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